

大都會之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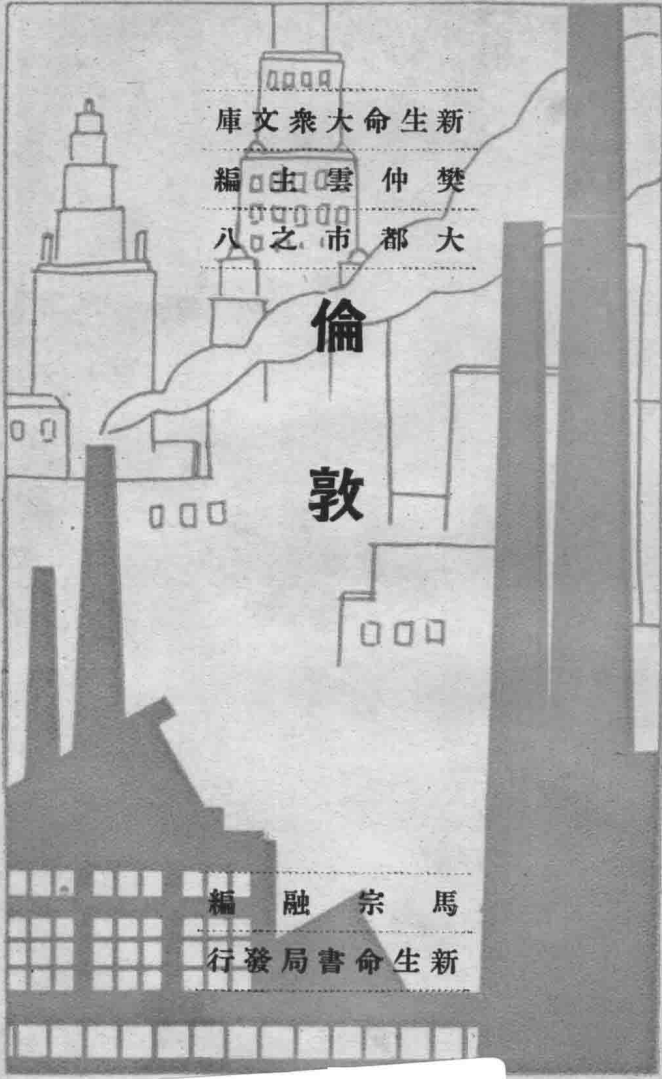
新生命大衆文庫

倫敦

馬宗融編



新生命書局發行



新生命大衆文庫

樊仲雲主編

大都會之市

倫

敦

馬宗融編

新生命書局發行



議會 (The Houses of Parliament)



國立美術館 (The National Galle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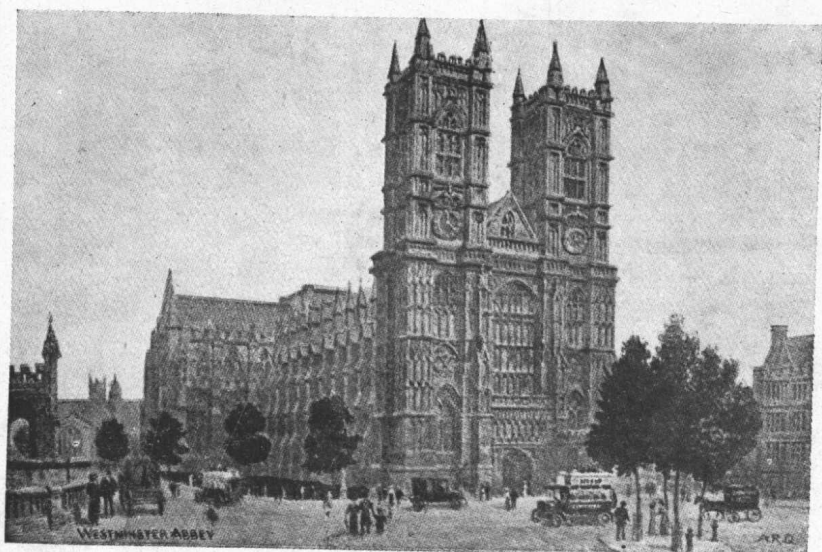
SWT354/07



太晤士河岸 (The Thames Embankment)



塔橋 (The Tower Bridge)



威士敏寺 (Westminster Abbey)



巴金罕宮與維多利亞女王紀念塔
(Buckingham Palace and Queen Victoria Memorial)



大理石穹門 (The Marble Arch) 在海德公園東北，與園門相對，



脫來法爾加廣場 (Trafalgar Square) 中間高矗天空者爲納爾遜銅像。

倫敦 目次

議會

國立美術館

太姆士河岸

塔橋

威士敏寺

白金罕宮與維多利亞女王紀念塔

大理石穹門在海德公園東北，與閘門相對。

脫來法爾加廣場中間高矗者爲納爾遜銅像

卷 首 插 圖

一

倫敦的輪廓畫

二

倫敦的統治機關

三

倫敦的勝蹟

四	倫敦的休憩地方	二四
五	倫敦的教育機關	四〇
六	倫敦文化寶庫	四六
七	倫敦人的娛樂	五六
八	倫敦的外國僑民	六二
九	倫敦的矛盾現象	六六

倫敦是羅馬人侵入英格蘭後所建的城市，自公歷紀元前四十二年
起便逐漸發展，成為商業的要衝。塞爾特種人給牠取的名字叫
Llyn-din，羅馬人又改稱作 Londinium，大約從這個音聲一轉就成

一 倫敦的輪廓畫



了現今的名稱：London（倫敦。）

倫敦距海僅四十二哩，且跨有太姆士河的兩岸，這河的河口既寬，河水也深，所以與全英交通都甚便利。又有廣闊的船塢，巨大的商棧，因此歷來倫敦都算是世界第一大城；及至美國的紐約崛起，牠就只能降爲世界的第二大城了。又因太姆士河容不下現代的巨艦，倫敦船塢已失其重要，更加以德國的漢堡、比國的盎凡爾、荷蘭的鹿特丹也相與爭雄，倫敦於是就不是全世界貨物的堆棧和世界商業的分配所了。還有鄰近的本國商埠像南安波敦等也把倫敦的生意搶去了一部分，所以如今牠只能算純然的大不列顛市場了。

從前能當得倫敦這個名辭的只有『舊城』面積僅僅一方哩

多點。待環於舊城的各城各村漸漸發展漸漸接連起來，方匯成了這個大都市，但仍沒有統一的名稱；到了一八五五年，纔通通一齊叫作倫敦，正式認爲首都所屬。至於人口數目在一三五〇年尙只有九萬，一八五一年已達二百三十六萬有餘，一九〇六年有四百七十二萬，到了一九二四年連同附城一帶人口計算已增至七百五十餘萬，至於面積則增至六百九十三方哩。其發展的迅速，實足驚人。

倫敦的天氣以春夏爲最好。那蔚藍的天雖總是被煤烟染得有點淺淺的黃色，可是太陽的光總算能達到地面上來，我們的眼目仍舊不敢對他正視。秋初還好點，一入冬令，可了不得！有時不必有多大的霧，你已感覺天是壓到你的頭上，太陽呢，又紅，又大，像被水泡得脹

了，搖搖地快要落下來似的。若遇天陰又下了大霧，這怕除了地獄二字沒法形容。煙子被霧壓在地面上，越發濃厚了，你直看得見牠在你的周圍蕩漾。遇見這樣天氣，你的房裏雖在正午也得點燈，你還休想這燈能像平日那樣發亮。在室外呢，雖不至伸手不見掌，但所見的掌已經模糊，比掌更遠的事物你就不會再看見了。街上的電車汽車比人還走得慢，車上的燈都燃着，但牠那光射到你的眼裏來好像隔着一層不很透明的油紙樣。各車的鈴，喇叭聲，就在你的耳邊響着也覺得像隔有幾丈遠近。此時就是地道車也比平時行得較慢，因在那極深的地道中，這灰黃色刺戟喉嚨的烟霧仍是充滿着的。你看倫敦的大建築，莫不古色斑斕，樹子的枝幹也莫不染成了深黑，所以有人

說這樣的烟霧侵害那微弱的氣管和侵蝕石頭一樣：到驗屍所去看，倫敦人的肺管一定都黑得像烟窗一樣。凡久住過倫敦的說起了倫敦，沒有一個不想起倫敦的烟霧。

倫敦冬天難道沒有清明的日子嗎？是的。在那裏，多半都是陰沉沉快要下雨或已經濛濛細雨的天。所以若想到倫敦去遊覽，僅作數日勾留時，切記莫在這可怕的冬天去。五月初到七月尾纔是遊覽最好的時期。因這時天氣總是晴明，各大公園裏有的是綠絨絨的草坪，黑壓壓，遮日蔽天，行列整齊的樹林，你可以自由去休憩。什麼美術展覽會啊，各種賽會啊，都很多在這時舉行。且還是議會開會之期，有錢有勢的人都會集在首都，於是戲館也湊趣演他們最好的戲劇，一切

賞心悅目的東西此時都應有盡有。可是到那裏去求學的，冬天却是一個最重要的時期。大學要十二月纔開課，各種學術團體的講演會也在此時纔更多。

倫敦地方雖大，交通却很便利。街車的種類，有電車、公共汽車、汽車、地道電車、火車等等。其交通線之密，有甚蛛網。市街電車和公共汽車都是上下兩層。電車有頂，汽車是露頂的。春夏天倫敦人以坐在公共汽車頂上遊覽倫敦是一大樂事，等於上海的闊少坐着自備汽車去兜風一樣。還有無數裝着自動計算器的汽車滿街散佈着供人雇用。間或也有馬車。這種車就代替了我們上海的黃包車；可是雇坐時並無講價之煩，你只消坐上去告以要去的地址，到後照自動計算器

所示價目付與，各無爭執，實在算得一種良法。

在巴黎市內旅居的人，只有旅館裏可以去賃屋居住，許多普通的旅館都把房子分做兩部分：一部分專租長住的客人，按月付租；一部分留宿過客，按日計算。此外除與我們的寄宿舍相當的 *pension* 外，要在一個人家去分租一間房子是很困難的。只有市外住的人家纔有房屋分租出來。

倫敦就找不出那等的旅館來，只有一種與 *pension* 相仿的 *boarding-house*，也是食住兩管，但是按星期計算的。倫敦與巴黎不同，市內住家的房子很不少，且有很多地方的街道很清潔幽靜，而房屋也漂亮講究，幾乎家家都肯把餘屋分租與人。你若租得一間屋子，

早餐總是房東供給，午晚兩餐可依房客的需要和房東的願否供給而定，房金食費都是按星期計算。

或許就因為租房子的大半都包伙食，所以飯店組織也就與巴黎的大不相同。英國人的早晚兩餐比較地講究，中餐因而吃得較為簡單。又兼中餐在外面吃的，多半是因工作的原故，就沒有把牠當成一個正餐。於是除少數大規模的飯店外，大都是與茶室相類的小飯店，如像 ABC Lyons 等類到處皆是。據說這是個猶太人開的，他在歐洲大戰時供給軍糧，曾大賺其錢，於是戰後在倫敦的街角路口就莫不可以遇見他的分店了。

倫敦沒有像歐洲大陸各國的咖啡館，可是酒店則所有的街道

轉角處幾乎都有。店內設一櫃檯，飲者均環立其前，執杯快飲。因早上和下午都禁止喝酒，故兩餐前後和晚間店中總是客滿。我在倫敦時住的是個平民區，出進常常要走一家酒店經過。每天黃昏時候只見店裏總是男男女女地擁擠着；階沿上也站着三三兩兩，或男或女，各人都手執個大杯，杯裏滿盛着黑的或黃的啤酒。幾部兒車丟在階沿下邊，裏面總是哇哇的哭聲。我曾見過一個僅有幾個月大的小孩在車裏大哭，他媽媽走上前去把手裏拿着的黑啤酒對他小嘴一灌，他居然呷了幾口便住聲了。

倫敦人的服裝，在貴族紳士自然是很考究，我們可不去提他。但我們有時在車上道旁也居然看見絲製的大禮帽壓着一副憔悴的